

主教的鑄幣廠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鑄幣權是最重要、最有利可圖的王室特權之一。在加洛林帝國，鑄幣權屬於國王，由國王通過王室鑄幣廠行使，並作為特權授予教會和領主。巴塞爾主教至遲從十一世紀起即擁有鑄幣權，以其名義鑄造的錢幣正是從這一時期開始為人所知。巴塞爾最早的錢幣是加洛林式的銀便士，即 *denarii*（第納爾），幣面鑄有主教的名字和城市的名稱 *Basilea*。¹

十二和十三世紀，巴塞爾鑄幣廠與德國南部和瑞士的許多鑄幣廠一樣，鑄造薄片幣（*bracteates*）。這是一種只在一面壓印的薄銀幣，用模具將圖案壓入金屬，使圖案在一面呈浮雕、在另一面呈凹印。薄片幣重量輕、易損壞，製作簡便。巴塞爾薄片幣上鑄有主教頭像或牧杖圖案；牧杖是主教權威的象徵，後來演變為巴塞爾徽章上的黑色牧杖，即 *Baslerstab*（巴塞爾杖）。²巴塞爾城市以及兩個半州的徽章——巴塞爾城市半州的黑色牧杖和巴塞爾鄉村半州的紅色牧杖——至今仍讓人想起這座城市的領主統治及其貨幣的主教淵源。

薄片幣的鑄造伴隨著一種經濟史學家稱為 *renovatio monetae*（貨幣更新）的做法，即定期更新貨幣。鑄幣領主每隔一段固定時間（有時每年一次）宣佈流通中的錢幣作廢，要求持有人到鑄幣廠按一定比率兌換新幣，而該比率使鑄幣廠得以獲利。持有人每交出十

主教的鑄幣廠

二枚舊便士，可能只換回九枚或十枚新便士。其差額即鑄幣稅，實際上是對持有貨幣所徵的稅。它為領主和鑄幣官員提供了收入，同時抑制了窖藏錢幣的行為，因為窖藏的錢幣每逢更新都會貶值。

3

renovatio monetae 引起了現代經濟學家的興趣，被視為滯期貨幣（demurrage currency）的早期實例——這種貨幣在持有期間會貶值，因而鼓勵流通。但這一類比不宜過度引申。對中世紀的使用者而言，定期更新是一種負擔，是不確定性的來源，也是經常引發抱怨的原因。由於貨幣價值取決於領主的決定，它促使人們使用外國錢幣、按重量計價的未鑄銀以及實物支付。它還誘使領主為增加收入而超出必要地頻繁更新貨幣。中世紀鑄幣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鑄幣領主的財政利益與商人和市民對穩定貨幣的利益之間衝突的歷史。

鑄幣廠由一群享有特權的合夥人經營，稱為 *Hausgenossen*，字面意思是鑄幣廠的“同屋夥伴”。*Hausgenossen* 由鑄幣師、金匠和兌換商組成，享有兌換錢幣、經營貴金屬以及向鑄幣廠供應白銀的專屬權利。他們在主教的保護下結成封閉的團體，並以其服務換取特權。在巴塞爾，與上萊茵地區的其他主教城市如斯特拉斯堡、施派爾和沃爾姆斯一樣，*Hausgenossen* 成為城市人口中最富有的群體之一。⁴在巴塞爾，他們後來組成了 *Hausgenossen* 行會，並以其行會會所之名被稱為 *Zunft zum Bären*（熊行會），將兌換商、金匠以及後來經營貴金屬的商人聯合在一起。該行會至今仍作為城市的團體之一而存在。

Hausgenossen 可被視為巴塞爾最早的金融專業人士。他們集多種後來被分開的職能於一身：供應金銀塊、鑄造錢幣、兌換本國和外國錢幣、檢驗貴金屬成色以及放貸。由於他們的地位依賴於鑄幣領主所授予的特權，他們的業務受領主貨幣政策的影響。當城市從主教手中取得鑄幣權後，*Hausgenossen* 轉而受市議會管轄；隨著

城市組建自己的鑄幣廠、後來又設立自己的兌換銀行，他們的特權逐漸縮減。

1 註釋

1. 關於巴塞爾主教自十一世紀起的早期鑄幣，參見《瑞士歷史辭典》（HLS），詞條“Münzwesen”，巴塞爾部分；以及有關巴塞爾鑄幣廠的錢幣學文獻。有待核實。
2. 關於巴塞爾薄片幣以及 Baslerstab（巴塞爾徽章中的主教牧杖）的起源，參見 HLS，詞條“Basel (Gemeinde)”，紋章部分；以及有關上萊茵地區薄片幣的錢幣學文獻。
3. 關於薄片幣時期的 *renovatio monetae* 及其作為貨幣持有稅的功能，參見有關德國和瑞士薄片幣的錢幣學文獻。正文中所列兌換比率僅為示例。
4. 關於巴塞爾鑄幣廠的 Hausgenossen 及其後來組成的熊行會（Hausgenossenzunft），參見 HLS，詞條“Zünfte”，巴塞爾部分；Wackernagel，第 2/1 卷，1911 年。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bishop-s-mint